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1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 信劳务派遣业务的 信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时改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7日以下 未改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7日以上 未改正的	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 者其他名义向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	收取 5 名以下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 5 名以下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以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 不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 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以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 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以每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 许可证 以每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 许可证 以每人7000元以上9000元以 下%进证的劳务派遣业务经营 许可从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 许可证 以每人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派
2	者收取财物的;劳 动者依法解除或者 终止劳动合同,用 人单位扣押劳动者	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	收取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收取 10 名以上劳动者财物的,或者扣押 10 名以上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	逾期7日以下不改正的,或 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	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吊销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业务经营
3	工单位违反有关劳 令 务派遣规定,逾期 一	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	逾期7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吊销劳务 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业务经营
		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逾期 10 日以上不改正的, 或涉及人数 20 人以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 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 定执行。	逾期7日以下不改正的,或 涉及人数10人以下的	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 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4	用工单位违反《劳 务派遣暂行规定》 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 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	逾期7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以每人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 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 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	逾期 10 日以上不改正的, 或涉及人数 20 人以上的	以每人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的标准处以罚款	
			职工名册漏报人数在 5 人 以下的,或职工名册缺失法 定必要内容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的罚款
5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 合同法有关建立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 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职工名册漏报在5人以上 10人以下的,或名册存在 虚假职工信息的	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工名册规定,逾期 不改正的	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工名册漏报在10人以上 15人以下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 下的罚款
			职工名册漏报在 15 人以上 的或者没有职工名册的	处以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6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 保障法律、法规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	未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延 长工作时间的,或每日延长 工作时间超过法律规定时 间的,或月累计延长工作时 间 36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 的	给予警告,并以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者规章延长劳动者 工作时间的	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 48 小时以上 60 小时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以每人 200 元以 上 300 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 60 小 时以上的或者强迫加班的	给予警告,并以每人300元以上500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法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 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5人以下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 算, 处以罚款
7	夜班劳动,并未在劳动 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的;违法侵犯女 职工生育产假权利的; 违法对哺乳未满1周岁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 5 人 以上 10 人以下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 算,处以罚款
	婴儿的女职工, 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 10 人 以上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 算, 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 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取 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 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 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5人以下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 算, 处以罚款
8	的;安排女职工在经期 从事高处、低温、冷水 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 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 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 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 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 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 算,处以罚款
	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 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 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 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 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 劳动的;	受侵害女职工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 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 年工从事矿山井 下、有毒有害、国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	受侵害未成年工人数在 5 人以下的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 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标 准计算,处以罚款
9	家规定的第四级体 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或者其他禁忌从事	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 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 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受侵害未成年工人数在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 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 准计算,处以罚款
	的劳动的;未对未 成年工定期进行健 康检查的		受侵害未成年工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	按照受侵害未成年工每人 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 准计算,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企业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 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 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 的	给予警告
	企业弄虚作假、隐 匿、销毁企业工资 支付表和其他应当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 第四十五条 企业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 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	企业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 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 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 逾期7日以下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	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	为工资支付资 歯期不改正 適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 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 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 逾期7日以上10日以下不 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的罚款
			企业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 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 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 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罚款
11	企业制定的工资分 配制度、工资支付 制度以及落实工资 指导线实施方案违 反本规定的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本规 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	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 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 资指导线实施方案违反本 规定的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用人单位强迫劳动	《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	逾期7日以下不改正的,或 涉及人数5人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 罚款
12	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 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的,或者未按规定标准发放 防暑降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	逾期7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涉及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处8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 罚款
	降温费,逾期未改 正的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 10 日以上不改正的, 或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的	处 1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劳务 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 之一,但没有开展劳务派遣 活动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 之一,且开展劳务派遣活 动,违法所得在1万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三)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上派遣行政许可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劳务派遣单位有所列情形 之一,且开展劳务派遣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以上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逾期 20 日以下不改正的,或应缴社会保险费在1万元以下的	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 费数额 1 倍的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的罚款
14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 会保险登记,逾期 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20日以上30日以下不改正的,或应缴社会保险费在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	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 费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30 日以上不改正的, 或应缴社会保险费在 2 万 元以上的	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 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 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 案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 2 倍的罚款
15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以欺诈、伪造证明 材料或者其他手段	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一)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等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相关报销票据等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案金额在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二)培训机构通过提供虚假培训材料等手段, 骗取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 (三)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 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机 案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 案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 2 倍的罚款
16	以欺诈、伪造证明 材料或者其他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 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 案 金 额 在 5000 元 以 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的	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 案 金 额 在 10000 元 以 上 20000 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涉 案金额在 20000 元以上的	处骗取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款
	Au this St. D. L. ISS per lies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 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 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	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20 人 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	定办理社会保险变 更登记或注销强 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		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定甲报应缴纳的社 会保险费数额的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缴费单位用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连续违法行为超过1年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申报应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一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 者职工人数占实际总数 10%以下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罚款
18	型	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 者职工人数占实际总数10% 以上20%以下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2 倍 以下的罚款
	的	款。	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 者职工人数占实际总数 20%以上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保险条例》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 或个人提供3份以下虚假 鉴定或虚假诊断证明的;或 收受当事人财物折合人民 币1000元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19	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3份以上5份以下虚假鉴定或虚假诊断证明的;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折合人民币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 罚款
	物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 或个人提供5份以上虚假 鉴定或虚假诊断证明的;或 收受当事人财物折合人民 币3000元以上的	处 8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用人单位采取推诿、躲避等 方式回避调查核实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 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工 伤保险条例》第十	《工伤保险条例》	用人单位拒绝协助调查的	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 罚款
20	九条的规定, 拒不 协助社会保险行政 部门对事故进行调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 规定,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 查核实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	处 12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的罚款
	查核实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式回避调查核实的 罚款 处 8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的 罚款 处 12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 罚款	
			缴费单位主动改正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21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 从缴费个人工资中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	个月以下,未按规定从缴费 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	
	费的	保险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经教育后停止实施打击报 复行为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缴费单位打击报复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	经教育继续实施打击报复 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下 的罚款
22	举报人员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缴费单位因举报,加重报复 举报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两次实施违法行为 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参保单位违反规定,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在与职工解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 第三十三条 参保单位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告知其有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的; (二)未按规定向失业人员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 (三)未按规定公布本单位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或者未及时向查询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逾期7日以下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 的罚款
	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告知其有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的;		逾期7日以上10日以下不 改正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的罚款
23	人员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 (三) 未按规定公布本单位 失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下不 改正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的罚款
	或者未及时向查询职 工和失业人员提供失 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逾期不改的		逾期 15 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逾期7日以下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的罚款
24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	逾期7日以上10日以下不 改正的	处以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逾期不改的	新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们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下不 改正的	处以 12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 下的罚款
			逾期 15 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以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 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有违法所得的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 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中介机构违法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 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	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 上4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有违	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上 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以 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以 以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
27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 动者收取押金的	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收取劳动者押金 10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的	以每人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 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的标准处以罚款。		
20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 业务未备案,设立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不按 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 罚款
28	分支机构、办理变 更或者注销登记未 书面报告的	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经责令不按时 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	一元以上 3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元以上 4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元以上 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节恶劣的,或
	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	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 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的	
29	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处 5000元以上 7000元以下的罚款
		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 给予处罚。	进 注 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或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	
30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 末按规定明示有关 事项,未按规定建立 定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不按 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	
30	者保存服务台账, 未按规定提交经营 情况年度报告的	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罚款 有违法所得,经责令不按时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未取得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从事人才中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或者人才中介活动,擅自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介活动,擅自扩大 许可范围的	扩大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4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提供虚假求职和招 聘信息,为无合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或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情 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提供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 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介绍求职者从事法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 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业	源服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情节恶劣的,或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情 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提供虚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3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改正,情节恶劣的,或 所得 5 万元以上的,情 重的 表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拒不改正的, 无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拒不改正	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 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 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	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不超过违法 所得 3 倍的罚款, 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情节严重的 想法或经典部门只继带业林昭, 对	有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 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 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1 1 In large darks water light when the	没有违法所得,经督促按时 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擅自扩大许可业务 范围、不依法接受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 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 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	没有违法所得,但经督促不 按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检查或提供虚假材 料,不按规定办理 许可证变更等手续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	情节严重,经警告后仍不改 正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 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的	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 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 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或督 促按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8	未经政府人事部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表公立即停力,并从10000元以下贸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或督 促不按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业务的	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并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	限期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39	超出许可业务范围 接受代理业务的	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未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以民族、 性别、宗教信仰为 由拒绝聘用或者提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	涉及应聘者 5 人以下,或者 谋取非法利益 2000 元以下 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40	高聘用标准的,招 聘不得招聘人员 的,以及向应聘者	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	涉及应聘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 款
	收取费用或采取欺 诈等手段谋取非法 利益的		涉及应聘者 10 人以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5000 元以上的	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没有违法所得的,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人民币 以下的罚款
	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	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没有违法所得的,但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人民币 以上 1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41	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		情节严重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人民币以上 1 万元人民 币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		情节严重的,违法所得1万 元人民币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人民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2	用人单位违法招用 未取得相应职业资 格证书的人员从事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实	限期改正的	给予警告
	国家规定实行职业 资格证书制度的工 作的	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作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按照每人每日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限期未改正的	按照每人每日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43	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 无合法身份证件的 人员、以招用人员 为名牟取不正当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 (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 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益或进行其他违法 活动的	八电风吹百即,应当外已知坛贝仁。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且 涉及人数 5 人以上的,或谋 取 500 元以上不正当利益 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44	和国务院卫生行政 部门规定禁止乙肝 病原携带者从事的 工作岗位以外招用	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 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 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且涉及人数 3 人以下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时,将乙肝病 毒血清学指标作为 体检标准	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且涉及人数 3 人以上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45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 示 职 业 中 介 许 可	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	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 有一项未明示的	罚款 不予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证、监督电话的	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 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 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 处以500元以上1000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罚款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46	就 中介 机 內 來 是 立 服 务 台 账 中 成 內 或 虽 建 立 服 务 台 账 但 未 记录服务 对象、服 务 过程、服务 结果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 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 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且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 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 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和收费情况的	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且未建立服务台账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47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 业中介服务不成功 后未向劳动者退还 所收取的中介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 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 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且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在 300 元以下的	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费的	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且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在 300 元以上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罚款
	m J. + 人 + + + + +		没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轻微的	E 300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 的就业信息中包含 歧视性内容、为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改 正按时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8	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中介服	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法法保证,	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责令改正未按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罚款
	务、以暴力、胁迫、 欺诈等方式进行职 业中介活动、超出	的初秋,但取同个行起过二刀儿,用下厂里的,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经责令改正按时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 下的罚款
	核准的业务范围经 营的	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但经责令改正未按时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9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 伪造、涂改、冒用、 转让、买卖就业证 和许可证书的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 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 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 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 1 万元 以下,或涉及就业证或许可 证书 3 本以下的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或涉及出证或许可证书 3 本以上 6 本以下的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或涉及出证或许可证书 6 本以上 10 本以下的 非法所得涉及金额 5 万元 以上,或涉及就业证书 以上,或涉及就业证书 10 本以上的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 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 其非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 其非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 其非法所得,并处以8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 其非法所得,并处以8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或者职业技能考疑 鉴定机构违反国 有关职业技能考 或者职业技能考 核 鉴定的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 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 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涉及劳动者5人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上15人以下的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或涉及劳动者15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货4万元以下罚款,占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涉及学生 5 人以下,或者违 法办学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1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 培训办学项目,或 者以不正当手段骗 取中外合作办学项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	涉及学生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违法办学时间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的罚款
	目批准书的	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学生 10 人以上,或者 违法办学时间 2 个月以上 的	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 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52	培训办学项目发布 虚假招生简章或者 招生广告,骗取钱 财的	发布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 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 元以下的 款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 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 款	
	X1 H1	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总额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 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总 额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		没有违法所得,限期改正的	予以警告
	业学一分校改称举发 推有:、;民居者庭 培下(合(办、;招 居者。 的情)民)学类(生 的情)民)学类(生 的情)民)学类(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违法所得,逾期7日以下 未改正的,或违法所得3万 元以下的,或非法颁发、伪 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 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100 份以下的	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
53	或者广告,四)擅自分立、合产的,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	有违法所得,逾期7日以上10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非法颁发、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100份以上500份以下的	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明他要可造出可意资经外非实的变、的止或的或手骗;造出;办者。者段取(、借(学挪我的,为者。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 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 费的。	有违法所得,逾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非法颁发、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500份以上的	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 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涉及学生 5 人以下,或者违 法办学时间 1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并处举办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二倍以下罚款
5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擅自举办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 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 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	涉及学生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违法办学时间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并处举办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上 三倍以下罚款
	的	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涉及学生 10 人以上,或者 违法办学时间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并处举办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 四倍以下罚款
			涉及学生 15 人以上,或者违法办学时间 3 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并处举办者违法所得四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指国际工作。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限期改正的	予以警告
55	履行明的;就是不够的,我们的一个人。 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假的; (九) 放出办学十) 大 力 改 的, 也 一 的 一 的 的 一 的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分 公 一 名 差 屬 真 三 行 后 者 屬 其 实 , 。 会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	非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1倍以下的罚款	
56	伪造、仿制或滥发 《技术等级证书》、 《技师合格证书》、 《高级技师合格证	》、 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 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	非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书》获取非法收入的	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	非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1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 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	非法所得 4 万元以上的	
57	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习	二学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技能培训机术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院校、技工 习期限和用 习期限和用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 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实 习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 习生数量超过限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57	期限和用人单位使用实习生数量超过限制的	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每超过一人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习生数量超过限制的 按照每超过一人 500 元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一)无理抗		经责令改正后,能够接受监 察的或首次违法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的罚款
	拒、阻挠依察条例》 证税, 证税, 证的, 证的, 证的, 证的, 证的, 证的, 证的, 证的, 证的, 证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 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	因日常巡视检查、专项检查 等,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 正的,或设置障碍造成无法 正常进行监察的,或经再次 督促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的	处以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58		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 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 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 定的;	因投诉举报被检查,经责令 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或 属于工资、社保、劳动合同 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处以 12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不履行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的行政处理 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一年内,出现上述违法行为 2次以上(包括2次)的, 或采取暴力、威胁等方式抗 拒阻挠监察,或违法行为给 劳动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以 1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59	(社监监绝督的伪意会计社支的一会督督、事;造销计报会、。)保工的拖项(、毁账告保管绝基人(提关隐或凭财其基关、金员二供关隐或凭财其基关税政行拒监料、故、会与收料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四条 被监督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拒绝、阻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资料的; (三)隐匿、伪造、变造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资料的。	(一)拒绝、阻挠社会保险是不同的; (一)拒绝、督工作的; (一)有数。有关。 (一)有关。为有关。 (一)有关。 (查者的),是, (查者的),是, (查别的,是, (查别的,是, (数别的,是, (数别的,是, (数别的,是, (数别的, (数是是一个。 (数别的, (数是一个。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数别的, ())))。 (()) (()) (()) (()) (()) (())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涉及农民工人数 10 人以下 或者涉及金额 10 万元以下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60	以实物、有价证券 等形式代替货币支 付农民工工资经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人数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5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 30 人以上或者涉及金额 30 万元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 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2 万元以 上至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涉及农民工人数 10 人以下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61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账并依法保存,或 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工资清单经责令限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涉及农民工人数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 30 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 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2 万元以 上至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涉及农民工人数 10 人以下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62	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限期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 3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5 5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	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 30 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 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2 万元以 上至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总承包合同价款 1000 万元 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 1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6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总承包合同价款 1000 万元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或者涉 及农民工人数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 上8万元以下罚款
	融机构保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 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总承包合同价款 5000 万元以上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 30 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 校农民工文本人签 编制 民产工 人 签	民工工作量、 工资支付表并 民工本人签字 经责令限期改 (一)分旬单位未按且老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	涉及农民工人数 10 人以下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64			涉及农民工人数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 30 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和全地位为理督的企业,并不会是一个人。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未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 专管员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65 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用工现场用工。	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劳动用。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包单位对其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 目工进行监督 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经责令限期改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1个月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66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2个月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报总承包单位等在营理行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3个月以上2. 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12个月内两次以上项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 工总承现场 在工施工制度 以为 企工制度 的正	权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 责 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未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67			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法定 内容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68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的 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用 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就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对别是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劳童工 不每月处 5000 元罚款制度,以重处期,所要的人单位服期,所需是证别,所有的人单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有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 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 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 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的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69	第七条 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 人介绍 成年人介绍就业的 一人处 机构为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 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 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职业中介 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 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	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 标准给予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 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	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7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 定保存录用登记材 料,或者伪造录用 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 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 用登记材料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 的罚款
71	无营业执照、被依 法吊销营业执照的 单位以及未依法登 记、备案的单位使 用童工或者介绍童 工就业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	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 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 标准加一倍罚款
72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 年人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	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 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 罚